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綺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104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104元為原告預供擔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自民國105年12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專櫃人員，平均工資為新臺幣(下同)32,000元。詎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以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之規定為由，對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。被告迄未給付原告110年5、6、7月之工資差額各16,143元、21,197元、18,697元，共計56,037元，及資遣費79,067元，合計積欠原告134,104元。原告於110年12月24日向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爰依勞基法第2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

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0○號0000000000000，戶名甲○○)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變更登記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、45至47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

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應領取110年5至7月薪資差額共計56,037元，被告尚未依約給等情，業如前述已生視同自認之效果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如數給付上述工資差額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第2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由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之事由終止，依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32,000元及任職期間所得計算之基數2

又240分之113核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79,067元等事實，已生視同自認之效果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10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